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5 年度教師本土語文文學創作 (散文、新詩、極短篇)徵文辦法

104 年 4 月 21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0650886 號函公告 104 年至 107 年中程計畫
105 年 5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0902510 號函訂定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5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從事本土文學創作，獎勵優良本土文學作品。
- 二、激發教師本土文學創意，倡導本土文學創作風氣，提昇本土文化素養。
- 三、共同研發本土語文課外補充教材，豐富教學內涵，以建立本土語文教學特色。
- 四、推廣本土文學創作，培訓本土文學創作人才，從而推展美好書香社會。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學習領域）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頂溪國民小學

陸、實施方式：

一、參加對象：

- (一) 教師組：本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
- (二) 社會組：本市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在本市國民中小學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比賽組別：

- (一) 閩南語組：60 班以上學校至少一件，其他各校自由參加。
- (二) 客家語組：60 班以上學校至少一件，其他各校自由參加。
- (三) 原住民語組：60 班以上學校至少一件，其他各校自由參加。
- (四) 徵選類別與作品字數

1. 散文：800~1200 字之間。(內容包括抒情文、敘事文、議論文、報導文學等，題目自訂)
2. 新詩：50 行以內，不限字數。
3. 極短篇：150~200 字內生活題材故事或隨筆。

三、創作原則：

- (一) 參賽之作品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演出、結集成冊之作品，翻譯作品恕不受理。
- (二) 作品得以漢羅並用方式呈現，標音系統及用字以教育部公佈為主。
(閩南語組：臺灣羅馬字拼音系統，客家語組：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原住民族語)。
- (三) 每人僅限代表一學校參加一組別(閩南語組、客家語組或原住民族語)、一類別(散文、新詩、極短篇擇一參加)、一件作品為原則。

四、收件：

(一)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時概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頂溪國小客家語輔導團辦公室)。

(二) 收件地點：

郵件務必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本土語文文學創作徵文**」。
投稿作品請寄：「23442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33 號 頂溪國小 客家語輔導團收」。

(三) 繳交資料：

1. 投稿作品一式 3 份，
2. 報名表一份(格式如後)。
3. 授權同意書一份(格式如後)。
4. 電子檔兩種格式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 各一份。
5. 稿件內容相關照片 1 張 (出版用，需無版權問題，若無免繳)

五、參賽作品規範：

(一) 以 A4 直式橫打 (標楷體 14 號字)，一頁以上請加頁次，作品只需列出題目即可，不需將作者名字打印於上，送件時需裝訂成冊。

(二) 版面設計上、下、左、右各 2cm。

六、評選標準：

(一) 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局就其格式、資格作初步審查。複審及決審則聘請本土語文教育專家學者、作家組成評審小組，依其作品就形式(篇章結構 30%)、內容(思想感情 30%)、語言(母語運用 40%)加以評分，並分組予以評選。

(二) 作品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亦得從缺。

七、成績公佈：105 年 10 月下旬，評選後上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文並刊登

在頂溪國小網頁。

柒、獎勵方式：

- 一、各組散文及新詩類擇優錄取特優一件、優等二件、甲等三件及佳作四件。各組得獎者除頒給獎狀外，特優至甲等之教師部分另行敘獎，特優每人嘉獎兩次、禮券 2000 元，優等嘉獎各乙次、禮券 1500 元，甲等嘉獎各乙次、禮券 1000 元，佳作 嘉獎各乙次、禮券 500 元。各組極短篇之敘獎額度與獎項錄取件數與上相同，獎額特優為禮券 1500 元，優等為禮券 1000 元，甲等為禮券 500 元，佳作為禮券 200 元。
- 二、頒獎典禮配合其他本土語文競賽，舉行聯合頒獎儀式，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三、市政府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出版時，教育局可針對用字、標音部分做修改，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九(二)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

捌、注意事項：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一經查覺，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參賽者請妥慎自留底稿，承辦單位不予退還。承辦單位對收件作品應善盡保管之責，唯如有不可抗拒外力及意外事件，致作品遭致滅失、損毀，恕不理賠。

玖、附則：本辦法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文學創作

(散文、新詩、極短篇) 比賽報名表

校名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作品題目		參賽項目	(請打“√”表示)
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極短篇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請打“√”表示)
聯絡電話	公： 宅：		

備註：

1. 送件時，報名表請隨同作品附上。
2. 一件作品請附一張報名表。
3. 請檢附作品授權同意書一份。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文學創作比賽 授權同意書

(此表與稿件於送件時一併繳交)

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參加本次比賽之著作權，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公布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甲方聲名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創作者姓名：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